

一、安委会机构设置

安委会由主任、副主任、成员组成。

主任：任安全、郭勇

副主任：陈争峰、丁亚武、余顺

成员：陈迎、卢军、武云飞、陈方悟、曹绪宏、
戴军、任立志、陈四华、方仁付、王涛、
张蕾、韩涛、周锁、黄洁、霍爱会、
陈献军、韩轲、吕彩利、杨世兴、李浩、
刘飞、刘广西、赵辉、张峰、毛明礼、
杨勇

安委会下设办公室、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安全监管部，安全监管部部长兼任安委会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安委会主要职责

(一)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及时向上级监管部门及集团公司汇报安全工作。

(二)统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，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、年度安全生产目标。

(三)研究、协调安全生产重大问题。

(四)定期召开公司安委会会议、安全例会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；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需要，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，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。

(五)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。

(六) 听取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汇报，审定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意见。

(七) 协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。

(八) 对安全生产有较大贡献的部门及个人，做出表彰奖励的决定。

三、安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

(一) 在公司安委会领导下，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管理日常工作。

(二) 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，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。

(三)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，定期向安委会汇报安全工作情况。

(四)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总结与表彰工作，综合统计、分析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

(五) 督促落实安委会决议；根据安委会安排，协调跨单位、跨部门的安全生产问题。

(六) 负责承办安委会召开的各项会议和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安委会会议要求

(一) 安委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，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召开。会议由安委会主任主持，会议议题由安委会办公室提出，也可由成员单位提出，报安委会主任批准。

(二) 根据工作需要和安委会会议议题，可以召集全体会议也可以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，还可以邀请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单位参加会议。

(三) 安委会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，其所在单位应委派其他负责人参加。

(四) 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)由安委会办公室报安委会副主任、主任审阅后印发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7月3日



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

2024年7月3日印发
